

立法會決議

1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決議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	
第 1 分部 —— 登記	
3.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3
4. 登記申請.....	3
5. 關於申請的規定.....	3
6. 批准申請.....	4
7. 拒絕申請.....	5
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5
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6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申報	
10. 申報格式.....	6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6
12. 申報期的涵義.....	7
13. 申報呈交時間.....	7
14. 申報內容.....	7
第 3 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15. 保留紀錄.....	8
第 4 次分部 —— 審計報告	
16.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10
17. 釋義.....	10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10
19. 審計報告呈交時間.....	10
20. 審計報告內容.....	11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11
第 5 次分部 —— 循環再造徵費	
22. 訂明款額.....	12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付.....	12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付.....	12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款額.....	13

條次	頁次
26.	退還超額付款.....13
第 3 部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	
第 1 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15
28.	提供收據.....15
第 2 分部 —— 安排除舊服務	
第 1 次分部 —— 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29.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16
30.	申請批註方案.....16
31.	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16
32.	其他拒絕理由.....17
33.	批准申請.....17
34.	拒絕申請.....17
第 2 次分部 —— 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35.	申請更改除舊服務方案.....18
36.	變更資料當作重新提出申請.....19
37.	裁斷申請.....19
38.	豁免不受第 35(2)條規限.....20
第 3 次分部 —— 除舊服務要求	

條次	頁次
39.	釋義.....20
40.	除舊服務要求.....20
41.	保留紀錄.....21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23
43.	一般規定.....23
44.	以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23
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	
45.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24
46.	延長限期.....24
附表 1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26
附表 2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27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指第 4(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批註申請 (endorsement application)指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42 條指明的表格；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就某項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d)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指根據第 20(2)條擬備的文件；
除舊服務 (removal service)指本條例第 42(2)條所指的除舊服務；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指根據第 22(1)條訂明的徵費；
登記 (registration)指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b)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第 4(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結束日期 (ending date)就某項短期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e)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須繳付 (payable)指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須繳付；

撤銷 (cancel)指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撤銷；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的日期。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循環再造標籤類別，即提述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36 條而指明的循環再造標籤類別。
- (3) 在本規例中，以下各詞句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分發 (distribute)；

申報 (return)；

使用 (use)；

供應商 (supplier)；

消費者 (consumer)；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銷售商 (seller)。

第2部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

第1分部 —— 登記

3. 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本條例第33條所指的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供應商或有意成為供應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 ——
 - (a) 一般登記的申請；或
 - (b) 短期登記的申請。
-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5. 關於申請的規定

- (1) 就一般登記及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 ——
 - (a) 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須遵從第4(3)條的規定，及遵從根據第4(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須是供應商，或將成為供應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須屬正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e) 如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一般登記，該項登記須已撤銷。
- (2) 除第(1)款所指的規定外，就短期登記(**建議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以下準則須獲符合 ——
 - (a) 如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該項建議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 ——
 - (i) 相當可能運作不多於30日；及
 - (ii) 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繳付不超過\$20,000的循環再造徵費；及
 - (b) 凡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新近短期登記，則如建議短期登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根據所有最近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總計而言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繳付不超過\$20,000的循環再造徵費。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或撤銷日期，在建議短期登記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則該項短期登記屬新近短期登記。
 - (4) 在第(2)(b)款中 ——
最近短期登記 (latest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 ——
 - (a) 新近短期登記；或
 - (b) 建議短期登記。

6. 批准申請

- (1)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中，指明 ——
 - (a) 署長就登記而編配的登記號碼；
 - (b) 登記生效的日期；

- (c) 根據本條例第39條擬備審計報告的周年審計日期；
- (d) 如屬一般登記——擬備申報的首個截數日期；及
- (e) 如屬短期登記——登記不再有效的日期。

- (2) 一般登記的首個截數日期，須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
- (3) 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須在登記日期後的30日之內。

7. 拒絕申請

- (1)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2) 署長如有意拒絕申請，須 ——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2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 (1) 凡就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30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長。
- (2) 登記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第3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1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向某人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如根據本條例第35(1)條，就該電器向該人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有關人士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人。
- (3) 為免生疑問，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第2次分部 —— 申報

10. 申報格式

申報須以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 (1) 就一般登記呈交的申報 ——
 - (a) 如屬首份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截數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或
 - (b) 如屬其後申報——須就每個在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或12月31日結束的季度呈交。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首個截數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b) 如登記在第(1)(b)款所述的季度內撤銷，該季度須當作在撤銷日期結束；及

- (c) 如登記在第(2)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結束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12. 申報期的涵義

在本規例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 11(1)(a)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a)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b) 就按照第 11(1)(b)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b)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季度；或
- (c) 就按照第 11(2)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c)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13. 申報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報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日之後的 28 日內呈交。

14. 申報內容

- (1) 申報須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載有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 (a)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c)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d)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e)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f)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g)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申報亦須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載有 ——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

第3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15. 保留紀錄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2) 凡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第(3)款所述的關乎某申報的事宜，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及文件。
- (3) 有關事宜 ——
 - (a) 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而言，指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 (i)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vi)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vii)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而言，指以下電器的數量 ——
 - (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
 - (iii) 在申報期內，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的該類電器；及
 - (iv) 在第(i)、(ii)及(iii)節每節所述的電器中 ——
 - (A)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 (B)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及
 - (C) 既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亦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第4次分部 —— 審計報告

16. 第4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

17.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周年審計日 (annual audit date) 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c)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核數師 (auditor) 就某審計報告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擬備該報告的人。

(2) 在本次分部中，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計年，即提述截至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

(3) 如在截至某個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有關登記撤銷，則就該周年審計日而言，提述審計年 ——

(a) 如該周年審計日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登記日期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b) 如該周年審計日不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對上一個周年審計日翌日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如任何申報的申報期在有關審計年之內，則審計報告須涵蓋該申報。

19. 審計報告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審計報告須在每個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呈交。

20. 審計報告內容

- (1)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以下陳述按其意見是否屬實 ——
 - (a) 登記供應商已按照第 15 條及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及
 - (c) 申報內報告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是按照本條例規定報告的。
- (2) 凡有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第(1)(a)款所述的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而核數師在上述兩類文書之間，就任何受管制電器數量，發現任何差異，則核數師須在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內，列明該差異。
- (3) 如核數師已按照第(2)款為審計報告擬備差異清單，則登記供應商在呈交該報告時，須將該差異清單文本，附於該報告。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呈交審計報告。
- (2)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須在有關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批准申請 ——
 - (a) 如屬一般登記 ——
 - (i) 在有關審計年內的申報期，合計涵蓋少於 12 個月；及
 - (ii) 署長信納，就該等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數不超過\$20,000；或
 - (b) 如屬短期登記——署長信納，就有關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過\$20,000。

第5次分部 —— 循環再造徵費**22. 訂明款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 部第 3 分部，就每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件電器而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列於附表 1。
- (2)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詞語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付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3)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2) 凡繳費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於某日送達登記供應商，有關繳費須在該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
- (3) 徵費須按照繳費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付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0(9)條，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2) 徵費須 ——
 - (a) 如評估通知書並未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取代——在該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40(4)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 30 日內繳付；或
 - (b) 如評估通知書已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在該另一通知書根據該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 30 日內繳付。
- (3) 徵費須按照評估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 (4) 在第(2)款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本條例第 40 條所述的有關人士。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款額

- (1) 如登記供應商已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而該報告按照第 20(3)條，就某申報(已呈交申報)附有差異清單，則本條適用。
- (2) 在釐定就其後首份申報(如有的話)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時，署長可參照第(1)款所述的差異清單，調整該款額，以因應差異清單所列明的差異，抵銷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就已呈交申報而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3) 在第(2)款中 ——

其後首份申報 (first subsequent return)指在登記供應商呈交第(1)款所述的審計報告後，首份由該供應商呈交的申報。

26. 退還超額付款

- (1) 如某人已為遵從本條例第 37(1)條，向署長繳付某筆款項，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人士可向署長提交書面申索，要求將該人所繳付的超額徵費，予以退還。
- (3) 申索須隨附申索人有權獲退款的證據。
- (4) 凡審計報告是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並按照第 20(3)條附有差異清單，則就第(3)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報告是證明該清單內列明的差異的證據。
- (5) 在接獲申索後，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向申索人退還超額徵費 ——
 - (a) 該申索人有權獲得退款；及
 - (b) 該申索人無法藉第 25 條的施行，討回超額徵費。
- (6) 在本條中 ——

超額徵費 (overpaid recycling levy)就某人已如第(1)款所述繳付的某筆款項而言，指該筆款項中超出該人須繳付的款額的部分。

第3部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

第1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a)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消費者。
-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28. 提供收據

-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收據，則本條適用。
- (2) 收據 ——
 - (a) 可採用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及
 - (b) 須載有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
- (3) 收據須在以下事情發生時或之前提供 ——
 - (a) 有關消費者就有關受管制電器作出付款；或
 - (b) 該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電器的管有權，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2分部 —— 安排除舊服務

第1次分部 —— 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29. 第1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1(1)條批註某方案成為除舊服務方案。

30. 申請批註方案

- (1) 銷售商或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批註方案。
-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31. 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 (1) 以下規定是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
 - (a) 待批註的方案 ——
 - (i) 不得指明多於 3 名收集者；及
 - (ii) 須指明 1 名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收集者，作為預定收集者；及
 - (b) 本條例第 41(3)(a)或(b)條所指的承諾，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 (2) 第(1)(a)(ii)款所述的規定，是指有關收集者以指明表格，向銷售商承諾以下事宜，作為有關方案的一部分 ——

- (a) 就申請人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及
- (b) 在香港境內任何處所，提供該等服務。
- (3) 第(1)(b)及(2)款並不阻止承諾的各方，將任何經他們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該承諾。
- (4) 在第(1)(a)(ii)款中 ——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指銷售商為應某消費者要求安排除舊服務，而擬接觸的首名收集者。

32. 其他拒絕理由

- (1) 第(2)款指明本條例第 41(2)條所述的、署長可據之拒絕批註某方案的其他理由。
-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註方案 ——
 - (a) 批註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0(3)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0(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 (d) 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e) 該方案並非切實可行；或
 - (f) 申請人已有獲批註方案。

33. 批准申請

署長如批准批註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有關決定；及
- (b) 批註日期。

34. 拒絕申請

- (1) 署長如拒絕批註申請，須 ——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2) 署長如有意拒絕批註申請，須 ——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2次分部 —— 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35. 申請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 (1) 除非銷售商以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要求批准更改其除舊服務方案，否則該方案不得更改。
- (2)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凡建議更改於某日生效，申請須在該日至少 30 日之前提出。
- (3) 在接獲申請後，署長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通知接獲申請的日期。
- (4) 在 ——
 - (a) 署長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或
 - (b) 署長根據第 37(4)條給予通知之前，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有關申請，上述兩個時限，以較早者為準。
- (5)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 (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 (7) 在第(1)款中 ——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36. 變更資料當作重新提出申請

- (1) 如在根據第 35(1)條提出的申請(*原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原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2) 如申請人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 ——
 - (a) 申請人須視為根據第 35(1)條，提出新申請；及
 - (b) 原申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37. 裁斷申請

- (1) 除非署長在接獲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否則在該期間屆滿時，該申請須視為已獲署長批准。
- (2) 如署長信納，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不再符合本條例第 41(3)條指明的某項規定，則署長須拒絕申請。
- (3)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亦可拒絕申請 ——
 - (a) 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5(2)或 36(1)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5(5)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e) 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變得不可切實可行。
- (4)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在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38. 豁免不受第 35(2)條規限

- (1) 如銷售商提出更改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銷售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其免受第 35(2)條的規定規限。
- (3) 豁免申請須與更改申請一併提出，兩者均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 (4) 署長如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准豁免申請屬合理，可批准申請。
- (5) 在本條中 ——

更改申請 (change application)指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豁免申請 (exemption application)指第(2)款所指的申請。

第3次分部 —— 除舊服務要求**39.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獲分發電器 (distributed equipment)就本條例第 42(2)條(b)段所述的、由消費者提出的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該條(a)段所述的、分發予該消費者的受管制電器。

40. 除舊服務要求

- (1) 除舊服務要求須 ——
 - (a) 以銷售商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後的 3 日內提出。

- (2) 第(1)(b)款並不阻止消費者在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前，提出有關要求。

41. 保留紀錄

- (1) 銷售商須就訂明期間，保留每項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令人能夠辨別分發獲分發電器的交易的資料(例如：交易編號)；
 - (b)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時間；
 - (c)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方式；
 - (d) 以下情況的證明：實際收集者已獲通知，得悉須移走的現有電器所處的處所的地址；
 - (e) 實際收集者所同意的收集現有電器的日期；
 - (f) 如實際收集者並非預定收集者——預定收集者的書面確認，確認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以及有關原因。
- (3) 凡欠缺第(2)款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如有關紀錄表明該情況，該款仍須視為已獲遵從。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由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的時間開始；及
 -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當日後
的1年屆滿時結束；

現有電器 (pre-existing equipment)就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將要按該要求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具有第31(4)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際收集者 (actual collector)指實際提供有關除舊服務的收集者。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任何表格。

43. 一般規定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6(1)條及本規例，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或本規例提出申請，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呈交申報，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長須 ——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或
 -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44. 以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

- (1) 凡署長指明某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則如該表格有根據第(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屬符合須在該表格內簽署的規定。

- (2) 為使某人能使用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署長可不時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第2分部 —— 其他事宜

45.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1) 就本條例第 13(2)條而言，以下決定是可上訴事宜 ——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作出的申請；
 - (b) 撤銷登記；
 - (c) 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拒絕申請；
 - (d) 拒絕授予根據第 21(1)條申請的豁免；
 - (e) 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 (f) 根據本條例第 40(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 (g) 拒絕根據第 26(2)條提交的申索；
 - (h) 根據第 32(2)條或本條例第 41(2)條拒絕批註方案；
 - (i) 根據第 37(2)或(3)條拒絕申請；
 - (j) 拒絕授予根據第 38(2)條申請的豁免。
-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46. 延長限期

- (1) 凡可作出指明作為的最後一日，是一個豁除日，則該作為如在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須視作已妥為作出。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 (a) 按照第 13 條呈交申報；

(b) 按照第19條呈交審計報告；或

(c) 按照第21(2)條提出申請；

豁除日 (excluded day)指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該條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附表1

[第22條及附表2]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受管制電器類別	每部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1.	空調機	\$125
2.	電冰箱	\$165
3.	洗衣機	\$125
4.	電視機	\$165
5.	電腦	\$15
6.	列印機	\$15
7.	掃描器	\$15
8.	顯示器	\$45

附表 2

[第 28 條]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適用的受管制電器類別]：每部
\$[附表 1 訂明的徵費額]

例子 ——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空調機：每部\$125

洗衣機：每部\$125

電視機：每部\$165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pplicable cla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mount of levy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1] per item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修訂若干條法例，當中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主體條例》)，以就若干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主體條例》新訂第 44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該計劃的實施，訂立規例。本規例是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2.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應商的登記、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呈交申報、保留紀錄及文件、呈交審計報告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b)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包括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批註及更改除舊服務方案及除舊服務要求；及
- (c) 更有效施行《主體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主體條例》的目的。